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2月12日14: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常兴文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研究院”的议案》

为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及公司业务提供更强大的智力支撑和技术保障，同意公司设立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研究院。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汤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同意聘任汤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汤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汤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常兴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同意聘任刘东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岳建光先生、杜战军先生、魏俊锋先生、杨磊先生、张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上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附件。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汤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交设院”）设计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设计二分院院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汤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9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汤意先生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以及本次被聘任为副总经理的岳建光先生、杜战军先生、杨磊先生和张建平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汤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汤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汤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汤意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刘东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交设院有限首席设计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东旭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993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刘东旭先生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以及本次被聘任为副总经理的岳建光先生、杜战军先生、杨磊先生和张建平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9.55%。刘东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东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东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刘东旭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岳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第一测设处副处长、第三测设处副处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交设院有限审核咨询部院副总工程师，公司设计二院院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岳建光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8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岳建光先生与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其他 7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以及本次被聘任为副总经理的杜战军先生、杨磊先生和张建平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岳建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岳建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岳建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岳建光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杜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第二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二分

院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部长、审核咨询中心主任，现任公司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杜战军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8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杜战军先生与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其他 7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以及本次被聘任为副总经理的岳建光先生、杨磊先生和张建平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杜战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杜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杜战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杜战军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魏俊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交设院有限事业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魏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魏俊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魏俊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魏俊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魏俊锋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6、杨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设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四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四分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磊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8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杨磊先生与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其他 7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以及本次被聘任为副总经理的岳建光先生、杜战军先生和张建平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杨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杨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杨磊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公司”）合同部副主任、监理组长、合同部主任、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高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平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73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张建平先生与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其他 7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以及本次被聘任为副总经理的岳建光先生、杜战军先生和杨磊先生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张建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张建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张建平先生除担任公司所属职位外，还担任河南领航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